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钢城政字〔2025〕8号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节约用水专项行动方案 (2025—2026年)的通知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钢城区节约用水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联系电话：区水务局，76898126)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节约用水专项行动方案

（2025—2026年）

为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为根本遵循，扎实推进国家节水行动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落地。始终坚守“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四水四定”原则，全面落实各项节水法规政策与专项规划，持续强化节水设施建设与基础管理工作。到2026年年末，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02亿立方米以内，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1%，力争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钢城节水之路。

2025年，全面启动节约用水专项行动，深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加强再生水利用和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管理制度，建立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再生水利用动态平衡协调机制，制定区域综合水价、水权交易政策，落实园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文件以及用水单位取水、用水、排水监管办法；新建北田庄水厂，农村供水规模化率、水质达标率、区域统管率均达到100%；更新

城区供水主管网 51 公里，提升改造新兴水厂，争取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一户一表），改造居民用水户表 0.4 万户，力争完成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10 处，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由 18% 下降到 10%；新增海绵城市建设面积 20 万平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

2026 年，节约用水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落实用水定额管理财税优惠政策文件和再生水利用奖励政策文件；全区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降损成效显著，评选市级节水示范单位 10 个；争取完成 8 个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力争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8 处；新增海绵城市建设面积 20 万平方米。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并完善节水规划与政策体系制度。

1. 推进节水规划体系实施。全面执行《节约用水条例》，将节水目标与任务纳入“十五五”规划，确定重点方向与实施路径，做好年度任务分解，保障工作有效落地。（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

2. 构建水资源动态均衡调控机制。全面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统筹安排重大项目用水，构建动态平衡的水资源保障机制，稳步推行水预算管理，提升水资源配置效率。突出再生水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优先地位，在取水审批与用水计划管理中优先

支持再生水利用。切实增强区域水资源调配适应能力。（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3. 完善节水激励与引导制度。制定与用水定额衔接的财税激励措施，对达到先进定额的单位按规定给予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保障再生水利用项目顺利实施。完善再生水利用鼓励机制，重点推动工业冷却、市政杂用、热网循环等领域提高再生水使用比例。整合优化城区再生水设施资源，实施一体化运营管理。（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二）提升水资源精准配置与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

4. 强化用水单位水量平衡监管。定期检查用水单位的每月用水量及排水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用水结构、工艺路线等信息开展综合比对，依法查处非法取水、非法排水等违法行为。针对年用水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单位，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年用水量超出定额（计划）30%及以上单位，强制实施水平衡测试。（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

5. 优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重管控机制。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进一步细化完善控制指标体系，逐级分解用水指标。加强对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的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

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与区域评估，促进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统计局，钢城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功能区）〕

6. 加大非居民用水定额（计划）管理监管力度。对高耗水工业及服务业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健全用水定额（计划）管理重点监控名录体系。将年用水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服务业用水主体，全部纳入区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实施动态化调整与管理。严格落实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机制，以价格杠杆强化用水刚性约束与导向作用。（牵头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 统筹推进水价水权领域改革工作。严格推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依托价格杠杆发挥调节作用；构建完备的水权交易制度体系，将各类水源全部纳入水权交易管理范围，深化跨行政区域水权交易改革实践，支持行业、用水户等各类主体开展水权交易活动。（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

（三）深化重点行业领域节水管理工作。

8. 推动城镇节水增效与管网漏损治理。统筹推进供水体系优化与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公共供水老旧管网更新及供水压力调控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新建供水管道 52 公里，通过管网提质增效切实降低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启动城区居民住宅

小区供水设施改造的前期立项工作，稳步开展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升级与“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配套安装智能远传水表及相关阀门4500套，全面提升居民用水服务的精准化与智能化水平。持续深化海绵城市建设，构建系统化的雨水滞蓄涵养与资源化利用体系，进一步增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效能。严格落实用水器具水效标识管理制度，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淘汰的高耗水器具，确保公共区域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100%的全覆盖目标。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街道（功能区）〕

9. 聚焦农业节水实现增效与品质双提升。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依托土地流转机制与农业经营模式转型升级，深入研究农业用水管理领域“水随地走”初始水权交易模式的实践可行性。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健全农业用水计量体系，配套完善节水设施设备，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程，全域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先进农业技术。持续深化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着力提升农村供水计量收费精细化管理水平，力争到2026年底，全区农村供水全面达成“一户一表”计量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功能区）〕

10. 推动工业领域节水降耗减排。优化工业园区布局与产业结构，引导企业推广循环用水、串联用水、再生水回用等节水工

艺，加快节水型设备应用普及，提升企业集成节水技术能力。组织重点用水企业和园区积极参与水效领跑者行动，支持申报市级节水示范企业和园区。加强节水标杆培育，打造一批示范性节水企业和节水先进园区。（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四）聚力建设水利基础设施与完善水资源高效利用网络。

11. 全力构建“供水一张网”。新建北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铺设供水管道 19 公里，将北田水厂、金水河水厂、新兴水厂、双山水厂、恒胜水厂全面联通，形成“五厂并网、水源互补、安全均衡”供水新格局，有效提升全区供水系统抗风险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群众用水更稳定、更安全。（牵头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功能区）、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 加强节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对年许可取用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上、地表水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口，全面实现取水计量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与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联网。加快推动公共供水范围内非居民用水户分户计量改造，督促综合写字楼、公寓、商业综合体等不同用水类型的用户落实独立报装、分户计量管理要求。对洗浴、洗车等特种行业用水，严格执行单独装表计量管理。（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 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布局与建设。聚焦城区再生

水利用工程建设，开展济南市钢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本次改造将完成 139 套设备的更新迭代，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将从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升级为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计划至 2026 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同时达到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各街道（功能区）；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

（五）全力争创节水领域示范标杆样板。

14. 打造节水项目引领标杆。在全区范围内择优确定典型用水单元，靶向发力建设六大示范工程：高标准农田节水示范项目、工业企业节水标杆创建项目、合同节水管理示范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域、再生水利用示范项目、居民社区节水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树立全省节水工作新标杆。〔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功能区）〕

15. 树立节水载体新标杆。立足国内领先标准，在全区范围遴选典型用水主体，分层分类推进市级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灌区（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同步挖掘培育省级节水标杆示范载体。以标杆引领撬动全域节水控水效能提升，加快构建节水型生产生活模式，推动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走深走实。〔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功能区）〕

（六）创新描绘节水发展新图景。

16. 稳步推进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推动公共机构、高耗水工业、重点服务业三类主体落实合同节水管理，学校、机关等公共机构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钢铁等高耗水工业企业要强化节水减排责任，宾馆、游泳场所等服务业要提升节水运营水平。着力探索农业、公共供水两大领域合同节水的可行路径，推广效益分享、效果保证等市场化节水模式。针对合同节水项目，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按相关规定给予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7. 建设富有特色的节水文化阵地。围绕“节水中国行”等主题活动，遴选社区、公园、车站等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公共空间，通过布设节水主题导视标识、打造特色化节水宣传专栏，构建兼具趣味性、文化性与科普性的节水宣传教育阵地，引导居民树立科学节水理念。同时，依托“幸福钢城”客户端、“大美钢城”微信公众号，传播节水知识与实践经验，着力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节水型社会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功能区）〕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节约用水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任务、专人负责、细化措施，有序推进钢城区节水工作；要充分用好上级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财政资金，强化区级资金保障，拓展“节水贷”融资模式，构建政府投入、银行融资、企业自筹相结合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运营，增强节水发展动能；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水患、节水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意识，弘扬水文化，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凝聚社会合力，保障全区节约用水工作稳步推进。

